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环境监测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

采购包号： 采购包 1

项目编号： JSZC-320623-NTJC-C2025-0025

甲方：（买方） 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

乙方：（卖方）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项目采购结果，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项目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 2025 年环境监测第三方检测服务（采购包 1）

1.2 标的质量：符合有关监测规范、招标文件要求的环境监测第三方检测服务，并经甲方及上级部门验收合格。

1.3 服务内容及范围（规模）：

1.3.1 甲乙双方工作要求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关监测信息。

（2）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频次、监测项目等完成监测。乙方必须采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监测规范、方法标准进行采样及分析，并执行江苏省、南通市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相关实施细则。

（3）乙方按甲方提供的要求和时间节点出具监测报告，报告直接反馈甲方，甲方如对监测结果存在疑议应及时联系乙方，适时开展重测或加测，如因非乙原因，重测或加测所产生的任务超过任务需求部分的，应在结算表中予以说明。如因乙方原因产生的重测或加测，结算时不予结算额外的任务量。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检测工作及人员、环境、设备、质量体系等进行监督，乙方须接受甲方采取的质控措施。

（5）监测完成后，由乙方提供检测报告、各种现场和实验室原始记录复印件。乙方检测报告和原始记录复印件须经甲方审核通过。

（6）由乙方根据监测开展情况，填写《监测外包业务结算表》，同时在表后附带结算明细（任务量、单价完成情况等），由甲方审核任务完成情况，并对结算表签字确认。乙方按成交时约定报价，每季度核算一次费用。

（7）规范采样监督机制，执法监测采样过程必须有执法人员全程参与，且保存现场执法记录。对未按规定采样的样品结果不予采纳，同时追究相关第三方的责任，对相关人员给予批评教育、提醒谈话。

1.3.2 工作内容

采购包 1：主要针对甲方不具备能力的监测任务和超出现有能力的应急监测及专项监测任务实施外包，包括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和生活垃圾焚烧单位的废气监测、危险废物的鉴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监测、重点污染源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海洋监测、二氧化碳监测、专项执法行动监测、VOC 排放监测等。通常结合日常任务量与成交供应商进行派发，当次任务完成后，乙方及时形成结算单，甲乙双方盖章确认，最终按完成并确认的业务量结算。

采购包 2：主要针对甲方不具备能力的监测任务和超出现有能力的应急监测及专项监测任务实施外包，包括溯源监测、环境突发事件应急监测、地下水监测、信访调查监测、专项行动监测、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监测、VOC 排放监测、海洋监测等。通常情况按月结合日常工作量轮流分配派发给 2 家成交供应商，当次任务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及时形成结算单，双方盖章确认，最终按完成并确认的业务量结算。如因非检测机构原因产生的加测或补测，以及按甲方需求提供的技术人员驻场支持，计入正常任务量，完成后按双方确认的业务量核算。

注：若受检单位同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有委托自行监测业务往来，乙方在自知道受检单位信息时，应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明示，若未及时告知甲方并开展当次任务的，当次任务作废，不予结算当次任务费用。

1.3.3 委托监测的责任

（1）接受委托的乙方应保证必须完全按照甲方确定的监测方案（包括质量控制措施）开展监测服务，接受业务时应具备涉及的所有监测内容的监测资质，采样、分析等按国家和江苏省相关监测技术标准、规范执行。使用地理信息定位、照相或录音录像等辅助手段，对采样过程留痕。乙方实验室必须接受甲方标样考核、实验室比对等质控措施。

（2）乙方应确保项目监测质量，按时完成监测工作。项目监测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有关行业规范及甲方的要求。乙方对监测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可靠性负责。

（3）乙方的监测数据只向甲方提供，不得自行提供给其他单位。对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监测结果以及自行对外提供监测报告的，除由乙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外，甲方可采取必要措施终止委托监测，情节严重的，依法提请有关部门追究乙方和相关责任人的行政及法律责任。

（4）乙方除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服务人员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5）甲方不保证乙方在合同期内承担监测业务的数量。同时有权终止由于政府环境管理要求变化或其它一些不可控原因而取消且还没开展的监测业务。

1.3.4 工作流程

（1）日常监测（响应时间 24 小时以内）：甲方提前 24 小时向乙方发出监测需要，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监测要求制定监测方案（预案），安排监测物资设备及车辆人员，在约定的时间内赶赴集合点或监测现场，并按照监测方案（预案）及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开展工作。

（2）应急监测（响应时间 2 小时以内或更短时间内）：在有特殊任务或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乙方应根据甲方提出的需求在 2 小时内或更短时间内作出响应，到达现场开展监测。

（3）乙方现场监测结束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和相关材料（如遇特殊情况，可具体协商，经甲方同意后可提供监测数据汇总表和相关材料）。

（4）甲方有权对整个监测过程进行现场检查及施加质控措施，需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安排。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监测相关资料（实验室资质认定证书及其附件，采样、分析、报告编制、复核和审核等人员的上岗证，样品采集、交接和分析的原始记录、分析谱图等，仪器设备检定证书及使用记录，标液、标样相关证书，样品采集、加保存剂、冷藏、封样、交接等过程的照片等）。

（5）乙方按成交时约定报价，每季度核算一次费用。

1.3.5 其它保证措施

（1）为了确保项目监测质量，甲方将每年对乙方的监测质量等进行综合考核，考核结果将作为下一轮选择供应商的重要依据。乙方考核结果不及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在其后两年内不接受其报名参与相关招投标。

（2）项目材料归档：全面收集应归档的文件材料，切实留存工作痕迹，真实记录放流历程，加强收集，确保归档文件材料的齐全和完整。

（3）数据归属及保密：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授权，乙方无权使用数据或将数据发送给任何第三方。

（4）乙方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项安全风险，并采取必要的措施予以保障；若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或人身伤害，则均由乙方自行承

担。

（5）乙方项目组成员在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包括上下班途中），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以及事故等，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与所派遣的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调解与处理，甲方不承担责任。

1.4 履行时间（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1 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超过服务期限或达到预算金额（只需满足一种情形），合同自动终止。

项目服务期限届满后，甲方在使用乙方服务成果过程中需乙方提供配合等后续服务的，乙方应当免费提供配合等后续服务。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二、合同金额

合同中标价为供应商以《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苏价费[2006]397 号）单价为依据，在此基础上进行打折。每个监测业务交通费按 600 元/车/天、人工费按 200 元/人/天计算（其中以 4 小时计 0.5 天工作量），与监测专业服务费一并参与打折。最终按确认的业务量结算，不再增加其他费用。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均以此中标折率结算。

乙方中标折扣率为 40 %（即优惠率为 60 %）。

注：合同金额包括乙方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及税金等，同时，合同金额也应包含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风险，甲方不承担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乙方违反保密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需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且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泄密的事实和情节决定解除合同。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因此造成甲

方损失和甲方为此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还

6.1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付款：（1）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分析报告（监测数据汇总表）和原始记录复印件（如果有特殊项目，可具体协商），经甲方确认后一次性支付给乙方。（2）合同期满，按实际承接业务量结算，扣除各项违约金后，甲方一次性付清余款。注：乙方申请付款均应经甲方验收合格，付款前应开具等额有效发票，程序应符合甲方的财务规定。

有关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为：

账户名称：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苏州干将路支行

银行账号：5129 0278 1710 901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乙方应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意见,列明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

10.4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或重大数据偏离情况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报相关职能部门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1.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应准确、全面、完整，乙方负终身责任。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因自身原因无法完成监测任务或出具的监测报告经甲方审查不规范、不合法，甲方不支付当次的服务费用，并从应付给乙方的监测费用或履约保证金中扣 500 元；如造成环境执法工作不能继续并造成较大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造成复议、诉讼失败的，复议、诉讼费由乙方承担，并赔偿损失，在其后两年内不接受乙方报名参与甲方相关招投标。

11.3 乙方未能在监测协议书要求的时间内提交监测报告及相关材料，每次从应付给乙方的监测费用或履约保证金中扣 500 元；发生两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1.4 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响应监测任务，每次从应付给供应商的监测费用或履约保证金中扣 200 元，发生四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1.5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直接经济损失，诉讼费、律师费等维权费用）。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

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4.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十五、合同生效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正本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15 日

乙方：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澄阳路 3286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史晗

联系电话：18662451573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14 日